

秦漢史

呂著經典

秦漢史

呂思勉 著

前 言

呂思勉先生，字誠之，筆名駑牛、程芸、芸等。一八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清光緒十年二月初一日）誕生於江蘇常州十子街的呂氏祖居，一九五七年十月九日（農曆八月十六日）病逝於上海華東醫院。呂先生童年受的是舊式教育，六歲起就跟隨私塾教師讀書，三年以後，因家道中落而無力延師教授，改由父母及姐姐指導教學。此後，在父母、師友的幫助下，他開始系統地閱讀經學、史學、小學、文學等各種文史典籍。自二十三歲以後，即專意治史。呂先生夙抱大同思想，畢生關注國計民生，學習新文化，吸取新思想，與時俱進，至老彌篤。

呂先生長期從事文史教育和研究工作。一九〇五年起開始任教，先後在蘇州東吳大學（一九〇七年）、常州府中學堂（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九年）、南通國文專修科（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上海私立甲種商業學校（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等學校任教。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先後在上海中華書局、上海商務印書館任編輯。其後，又在瀋陽高等師範學校（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二年）、蘇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五年）、上海滬江大學（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上海光華大學和華東師範大學任教。其中，在上海光華大學任教最久，從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五一年，一直在該校任教授兼歷史系系主任，並一度擔任該校代校長。一九五一年，高等學校院系調整，光華大學併入華東師範大學，呂先生遂入華東師範大學歷

史系任教，被評為歷史學一級教授。呂先生是教學與研究相互推動的模範，終生學而不厭，誨人不倦。

呂先生是二十世紀著名的歷史學家，對中國古代史的研究，做出了巨大的貢獻，取得了多方面的成就。他在中國通史、斷代史、社會史、文化史、民族史、政治制度史、思想史、學術史、史學史、歷史研究法、史籍讀法、文學史、文字學等方面寫下大量的論著，計有通史兩部：《白話本國史》（一九二三年）、《呂著中國通史》（上册一九四〇年、下册一九四四年），斷代史四部：《先秦史》（一九四一年）、《秦漢史》（一九四七年）、《兩晉南北朝史》（一九四八年）、《隋唐五代史》（一九五九年），近代史一部：《呂著中國近代史》（一九九七年），專著若干種：《經子解題》（一九二六年）、《理學綱要》（一九三一年）、《宋代文學》（一九三一年）、《先秦學術概論》（一九三三年）、《中國民族史》（一九三四年）、《中國制度史》（一九八五年）、《文字學四種》（一九八五年）、《呂著史學與史籍》（二〇〇二年），史學論文、札記及講稿的彙編三部：《呂思勉讀史札記》（包括《燕石札記》、《燕石續札》，一九八二年）、《論學集林》（一九八七年）、《呂思勉遺文集》（一九九七年），以及教材和文史通俗讀物十多種，著述總量超過一千萬字。他的這些著作，聲名廣播，影響深遠，時至今日，在港臺、國外仍有多種翻印本和重印本。呂先生晚年體衰多病，計劃中的六部斷代史的最後兩部《宋遼金元史》和《明清史》，已做了史料的摘錄，可惜未能完稿，是為史學界的一大遺憾。

《秦漢史》是呂思勉先生的中國斷代史系列著作的第二部，寫於二十世紀三四十年代之際，一九四七年三月，由上海開明書店出版發行。作者自謂：《秦漢史》在“叙西漢人主張改革，直到新莽；及漢武帝之尊崇儒術，為不改革社會制度而轉入觀念論之開端；儒術之興之真相；秦漢時物價及其時富人及工資之數；選舉、刑法、宗教各章節，均有特色”。書出版以後，呂先生曾作過仔細的校訂；五十年代初，他整理自己的舊作，特將“有獨見”、可成“精湛之作”的地方摘出，寫有

札錄一冊。一九八三年二月，《秦漢史》經楊寬、呂翼仁諸先生的校訂，作為“呂思勉史學論著”之一種，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本次《秦漢史》的新版，以開明書店的初版本為底本，吸取了作者和楊、呂諸先生的校訂成果，並將原書的繁體直排、雙行夾注，改為繁體橫排、單行夾注。除訂正了原書的一些訛誤之外，其他如習慣用語、概念術語等，均未予改動。本書遣詞用字有其時代性，基於還原呂著本真的宗旨，部分用字皆以手稿底本為準，未按後世規範用法予以統一。如書中大、太，間、閒為古今字，兩種字型並現，不作統一。《秦漢史》的札錄，原是作者為自己的研究工作所做的摘錄，文字非常簡略，有些只是提示性的輯要，但都標有相應的頁碼，現以頁下注的方式，附在正文之中，以便讀者參考。

李永圻 張耕華

二〇〇五年二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論	1
第二章 秦代事迹	5
第一節 始皇治法	5
第二節 始皇拓土	11
第三節 秦之失政	14
第四節 二世之立	18
第三章 秦漢興亡	23
第一節 陳涉首事	23
第二節 劉項亡秦	27
第三節 諸侯相王	36
第四節 楚漢興亡	40
第四章 漢初事迹	48
第一節 高祖初政	48
第二節 高祖翦除功臣	50
第三節 高祖和匈奴	56
第四節 漢初功臣外戚相誅	59
第五節 漢初休養生息之治	69
第六節 封建制度變遷	73
第五章 漢中葉事迹	84
第一節 漢代社會情形	84

第二節	儒術之興	87
第三節	武帝事四夷一	91
第四節	武帝事四夷二	94
第五節	武帝事四夷三	106
第六節	武帝事四夷四	107
第七節	武帝事四夷五	109
第八節	論武帝用兵得失	113
第九節	武帝求神仙	117
第十節	武帝刻剝之政	121
第十一節	巫蠱之禍	128
第十二節	昭宣時政治情形	138
第十三節	昭宣元成時兵事一	142
第十四節	昭宣元成時兵事二	145
第十五節	昭宣元成時兵事三	148
第十六節	昭宣元成時兵事四	149
第六章	漢末事迹	152
第一節	元帝寬弛	152
第二節	成帝荒淫	160
第三節	哀帝縱恣	167
第七章	新室始末	174
第一節	新莽得政	174
第二節	新室政治上	179
第三節	新室政治下	184
第四節	新莽事四夷	190
第五節	新莽敗亡	196
第八章	後漢之興	203
第一節	更始劉盆子之敗	203
第二節	光武定河北自立	207

第三節	光武平關中	212
第四節	光武平羣雄上	214
第五節	光武平羣雄下	218
第九章	後漢盛世	225
第一節	光武明章之治	225
第二節	匈奴分裂降附	233
第三節	後漢定西域	241
第四節	漢與西南洋交通	247
第五節	後漢平西羌	251
第六節	後漢開拓西南	254
第七節	後漢時東北諸族	257
第十章	後漢衰亂	263
第一節	後漢外戚宦官之禍上	263
第二節	後漢外戚宦官之禍下	272
第三節	後漢羌亂	282
第四節	黨錮之禍	289
第五節	靈帝荒淫	291
第六節	後漢中葉後外患	293
第七節	後漢中葉後內亂	297
第十一章	後漢亂亡	305
第一節	何進之敗	305
第二節	董卓之亂	310
第三節	李傕郭汜之亂	314
第四節	東諸侯相攻	318
第五節	曹操平定北方上	324
第六節	曹操平定北方下	329
第七節	孫氏據江東	338
第八節	赤壁之戰	341

第九節	劉備入蜀	347
第十節	曹操平關隴漢中	353
第十一節	劉備取漢中	357
第十二節	孫權取荊州	360
第十二章	三國始末	365
第一節	三國分立	365
第二節	三國初年和戰	369
第三節	諸葛亮伐魏	373
第四節	魏氏衰亂	378
第五節	魏平遼東	383
第六節	司馬氏專魏政	385
第七節	蜀魏之亡	395
第八節	孫吳盛衰	403
第九節	孫吳之亡	409
第十節	三國時四裔情形	414
第十三章	秦漢時社會組織	424
第一節	昏制	424
第二節	族制	431
第三節	戶口增減	434
第四節	人民移徙	439
第五節	各地方風氣	445
第十四章	秦漢時社會等級	451
第一節	豪強	451
第二節	奴客門生部曲	455
第三節	游俠	461
第四節	秦漢時君臣之義	467
第五節	士大夫風氣變遷	471
第十五章	秦漢時人民生計情形	475

第一節	秦漢人訾產蠡測	475
第二節	秦漢時豪富人	478
第三節	秦漢時地權不均情形	481
第四節	漢世禁奢之政	485
第五節	漢世官私振貸	488
第十六章	秦漢時實業	493
第一節	農業	493
第二節	工業	498
第三節	商業	501
第四節	錢幣	505
第十七章	秦漢時人民生活	513
第一節	飲食	513
第二節	倉儲漕運糴糶	517
第三節	衣服	519
第四節	官室	525
第五節	葬埋	531
第六節	交通	538
第十八章	秦漢政治制度	554
第一節	政體	554
第二節	封建	556
第三節	官制	565
第四節	選舉	581
第五節	賦稅	596
第六節	兵制	607
第七節	刑法	619
第十九章	秦漢學術	641
第一節	學校	641
第二節	文字	660

第三節	儒家之學	671
第四節	百家之學	686
第五節	史學	693
第六節	文學美術	703
第七節	自然科學	709
第八節	經籍	716
第二十章	秦漢宗教	722
第一節	祠祭之禮	722
第二節	諸家方術	729
第三節	五德終始之說	734
第四節	圖讖	737
第五節	神仙家	742
第六節	道教之原	745
第七節	佛教東來	750

第一章 總 論

自來治史學者，莫不以周、秦之間爲史事之一大界，此特就政治言之耳。若就社會組織言，^①實當以新、漢之間爲大界。蓋人非役物無以自養，非能羣無以役物。邃古之世，人有協力以對物，而無因物以相爭，此實人性之本然，亦爲治世之大道。然人道之推行，不能不爲外物所格。人之相人偶，本可以至於無窮也，而所處之境限之，則爭奪相殺之禍，有不能免者矣。爭奪相殺之局，不外兩端：一恃強力奪人之所有以自奉，或役人勞作以自養。其羣之組織，既皆取與戰鬥相應；見侵奪之羣，亦不得不以戰鬥應之；率天下而惟戰鬥之務，於是和親康樂之風，渺焉無存；誅求抑壓之事，扇而彌甚；始僅行於羣與羣之間者，繼遂推衍而及於羣之內，而小康之世所謂倫紀者立，而人與人相處之道苦矣。又其一爲財力。人之役物也，利於分工，而其所以能分工，則由其能協力，此自邃古已然。然協力以役物，僅限於部族之內，至兩部族相遇，則非爭奪，亦必以交易之道行之，而交易之道，則各求自利。交易愈盛，則分工益密，相與協力之人愈衆，所耗之力愈少，所生之利愈多，人之欲利，如水就下，故商業之興，沛乎莫之能禦。然部族之中，各有分職，無所謂爲己，亦無所謂爲人，有協力以對物，而無因物以相爭之風，則自此泯矣。蓋商業之興也，使山陬海澨，不知誰何之人，咸能通功易事，分工協力之途愈廣，所生之利愈饒，其

① 社會組織當以新漢之間爲大界，民族關係兩漢魏晉間爲一大界（見第1—4頁）。

利也；而其相交易也，人人以損人利己之道行之，於是損人利己之風，亦徧於山陬海澨，人人之利害若相反，此則其害也。語曰：“作始也簡，將畢也鉅。”至於人自私其所有，而恃其多財，或善自封殖以相陵轢而其禍有不忍言者矣。由前之說，今人所謂封建勢力。由後之說，則今人所謂資本勢力也。封建之暴，尤甚於資本，故人必先求去之。晚周以來，蓋封建勢力日微，而資本勢力方興之會。封建勢力，如死灰之不可復然矣，而或不知其不可然而欲然之；資本勢力，如洪水之不可遽湮也，而或不知其不可湮而欲湮之；此爲晚周至先漢擾攘之由，至新室亡，人咸知其局之不易變，或且以爲不可變，言治者但務去泰去甚，以求苟安，不敢作根本變革之想矣。故曰：以社會組織論，實當以新、漢之間爲大界也。

《漢書·貨殖列傳》曰：“昔先王之制，自天子公侯卿大夫士，至於皁隸、抱關擊柝者，其爵祿、奉養、宮室、車服、棺槨、祭祀、死生之制，各有差品，小不得僭大，賤不得踰貴。夫然，故上下序而民志定。於是辯其土地川澤、丘陵、衍沃、原隰之宜，教民樹種、畜養五穀、六畜，及至魚鼈、鳥獸、藿蒲、材幹器械之資，所以養生、送終之具，靡不皆育。育之以時，而用之有節。草木未落，斧斤不入於山林；豺獾未祭，置網不佈於埜澤；鷹隼未擊，矰弋不施於溪隧。既順時而取物，然猶山不槎蘖，澤不伐夭，蠃魚麇卵，咸有常禁。所以順時宣氣，蕃阜庶物，稽足功用，如此之備也：然後四民因其土宜，各任知力，夙興夜寐，以治其業，相與通功易事，交利而俱贍，非有徵發期會，而遠近咸足。故《易》曰：后以財成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及周室衰，禮法墮。諸侯刻桷、丹楹，大夫山節、藻梲，八佾舞於庭，雍徹於堂，其流至於士庶人，莫不離制而棄本。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穀不足而貨有餘。陵夷至乎桓、文之後，禮誼大壞，上下相冒；國異政家殊俗；奢欲不制，僭差亡極。於是商通難得之貨，工作亡用之器，士設反道之行，以追時好而取世資。僞民背實而要名，姦夫犯害而求利。篡弑取國者爲王公，圍奪成家者

爲雄桀。禮誼不足以拘君子，刑戮不足以威小人。富者木土被文錦，犬馬餘肉粟，而貧者裋褐不完，哈菽飲水。其爲編戶齊民同列，而以財力相君，雖爲僕虜，猶亡愠色。故未飾變詐爲姦軌者，自足乎一世之間，守道循理者，不免於飢寒之患。其教自上興，繇法度之無限也。”此文最能道出東周以後社會之變遷，及其時之人之見解。蓋其所稱古代之美，一在役物之有其方，一則人與人相處之得其道，此實大同之世所留詒，而非小康之世，世及爲禮之大人所能爲，《先秦史》已言之。然世運既降爲小康，治理之權，既操於所謂大人者之手，人遂誤以此等治法，爲此大人之所爲，撥亂世，反之正，亦惟得位乘時者是望。其實世無不自利之黨類(Class)，望王公大人及所謂士君子者，以行大平大同之道，正如與虎謀皮。然治不至於大平大同，則終潛伏擾亂之因；其所謂治者，終不過苟安一時，而其決裂亦終不可免；此孔子所以僅許爲小康也。先秦諸子，亦非不知此義，然如農家、道家等，徒陳高義，而不知所以致之之方。墨家、法家等，則取救一時之弊，而於根本之計，有所不暇及。儒家、陰陽家等，知治化之當分等級，且知其當以漸而升矣，然又不知世無不自利之黨類，即欲進於升平，亦非人民自爲謀不可，而欲使在上者爲之代謀，遂不免與虎謀皮之誚。此其所以陳義雖高，用心雖苦，而卒不得其當也。參看《先秦史》第十五章第五節。秦、漢之世，先秦諸子之言，流風未沫，士蓋無不欲以其所學，移易天下者。新室之所爲，非王巨君等一二人之私見，而其時有志於治平者之公言也。一擊不中，大亂隨之，根本之計，自此乃無人敢言，言之亦莫或見聽矣。此則資本勢力，正當如日方升之時，有非人力之所能爲者在也。

以民族關係論，兩漢、魏、晉之間，亦當畫爲一大界。自漢以前，爲我族征服異族之世，自晉以後，則轉爲異族所征服矣。蓋文明之範圍，恒漸擴而大，而社會之病狀，亦漸漬益深。孟子曰：“仁之勝不仁也，猶水勝火。”以社會組織論，淺演之羣，本較文明之國爲安和，所以不相敵者，則因其役物之力大薄之故。然役物之方，傳播最易。野蠻

之羣，與文明之羣遇，恒慕效如恐不及焉。及其文明程度，劣足與所謂文明之族相抗衡，則所用之器，利鈍之別已微，而羣體之中，安和與乖離迥判，而小可以勝大，寡可以敵衆，弱可以爲強矣。自五胡亂華以後，而沙陀突厥，而契丹，而女真，而蒙古，而滿洲，相繼入據中原，以少數治多數，皆是道也。侵掠之力，惟騎寇爲強。春秋以前，我所遇者皆山戎，至戰國始與騎寇遇，《先秦史》亦已言之。戰國之世，我與騎寇爭，尚不甚烈，秦以後則不然矣。秦、漢之世，蓋我恃役物之力之優，以戰勝異族，自晉以後，則因社會之病狀日深，而轉爲異族所征服者也。故曰：以民族關係論，漢、晉之間，亦爲史事一大界也。

第二章 秦代事迹

第一節 始皇治法

秦王政二十六年，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三十二年，而西曆紀元前二百二十一年也。初併天下。令丞相御史曰：“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丞相綰、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①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爲泰皇，命爲制令爲詔，天子自稱曰朕。”王曰：“去泰著皇，採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制曰：可。追尊莊襄王爲大上皇，制曰：“朕聞大古有號毋謚。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爲謚。如此，則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朕弗取焉。自今已來，除謚法，朕爲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千萬世，傳之無窮。”史公謂：“始皇自以爲功過五帝，地廣三王，而羞與之侔。”《秦始皇本紀贊》。案琅邪刻石云：“古之帝者，地不過千里，諸侯各

① 政體：泰皇人皇之誤？秦所益者戰國來習稱之帝耳。《呂刑》皇帝漢人之辭（第6頁）。

守其封域，或朝或否，相侵暴亂，殘伐不止，猶刻金石，以自爲紀。古之五帝三王，知教不同，法度不明，假威鬼神，以欺遠方。實不稱名，故不久長。其身未歿，諸侯背叛，法令不行。今皇帝併一海內，以爲郡縣，天下和平。昭明宗廟，體道行德，尊號大成。”合羣臣議帝號之言觀之，秦之所以自負者可知，史公之言，誠不繆也。盡廢封建而行郡縣，其事確爲前此所未有，固無怪秦人之以此自負。君爲一羣之長，王爲一區域中所歸往，其稱皆由來已舊，戰國時又有陵駕諸王之上者，則稱爲帝，已見《先秦史》第十章第一節。秦人之稱帝，蓋所以順時俗，又益之以皇，則取更名號耳。皇帝連稱，古之所無，而《書·呂刑》有皇帝清問下民之辭，蓋漢人之所爲也。漢人傳古書，尚不斤斤於辭句，說雖傳之自古，辭則可以自爲。

郡縣之制，由來已久，亦見《先秦史》第十四章第一節，惟皆與封建並行，盡廢封建而行郡縣，實自始皇始耳。二十六年，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毋以填之。請立諸子，惟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羣臣。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鬥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秦、漢時之縣，即古之所謂國，爲當時施政之基，郡則有軍備，爲控制守禦而設，亦見《先秦史》第十四章第一節。故決廢封建之後，遂舉分天下以爲郡也。三十四年，淳于越非廢封建，仍爲李斯所駁，且以此招焚書之禍，見下。李斯持廢封建之議，可謂甚堅，而始皇亦可謂能終用其謀矣。

是歲，又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鍾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宮中。此猶今之禁藏軍火。當時民間兵器本少也。參看第十八章第六節。《始皇本紀》但言銷兵，《李斯傳》則云“夷郡縣城，銷其兵刃，

示不復用”；賈生言秦“墮名城”；《始皇本紀贊》。《秦楚之際月表》曰“墮壞名城，銷鋒鏑”；《叔孫通傳》：通對二世問曰“天下合爲一家，毀郡縣城，鑠其兵，示天下不復用”；嚴安上書：言秦“壞諸侯之城，銷其兵，鑠以爲鍾虡，示不復用”；《漢書》本傳。則夷城郭實與銷鋒鏑並重。《張耳陳餘傳》：章邯引兵至邯鄲，皆徙其民河內，夷其城郭，則名城亦有未盡毀者，然所毀必不少矣。《宋史·王禹偁傳》：禹偁上書，言“太祖、太宗，削平僭僞。當時議者，乃令江、淮諸郡，毀城隍，收兵甲，徹武備者二十餘年。書生領州，大郡給二十人，小郡減五人，以充常從。號曰長吏，實同旅人；名爲郡城，蕩若平地”。則宋時猶以此爲制馭之方，無怪秦人視此爲長治久安之計矣。三十年碣石門刻曰“皇帝奮威德，併諸侯，初一泰平，墮壞城郭，決通川防，夷去險阻，地勢既定”，則當時並有利交通之意，不徒爲鎮壓計也。後人舉而笑之，亦過矣。

銷兵之後，《史記》又稱其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此自一統後應有之義，然此等事收效蓋微，世或以爲推行盡利，則誤矣。參看第十九章第二節。

又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①此所以爲彊幹弱枝計也。《劉敬傳》：敬使匈奴結和親。還言：“匈奴河南白羊、樓煩王，去長安近者七百里，輕騎一日一夜，可以至秦中。秦中新破，少民，地肥饒，可益實。夫諸侯初起時，非齊諸田，楚昭、屈、景莫能興。今陛下雖都關中，實少人，北近胡寇；東有六國之族，宗彊；一日有變，陛下亦未得高枕而卧也。臣願陛下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後及豪桀、名家居關中。無事可以備胡；諸侯有變，亦足率以東伐；此彊本弱末之術也。”上曰：“善。”乃使敬徙所言關中十餘萬口。此策全與始皇同。《漢書·地理志》言：“秦既滅韓，徙天下不軌之徒於南陽。”蓋豪傑宗彊者，使之去其故居，則其勢力減，而又可以實空虛之處。當宗

① 移民：秦漢移民彊幹弱枝之計（又見第 440 頁）。

法盛行時，治理之策，固不得不然也。

以上所言始皇之政，皆有大一統之規模，亦不能謂其不切於時務，論者舉而笑之，皆史公所謂耳食者流也。見《六國表》。始皇之誤，則在其任法爲治。《史記》言：“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更命河曰德水。以爲水德之始，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刻削毋仁恩和義，然後合五德之數。於是急法，久之不赦。”案陰陽家之學，實謂治法當隨世變而更，非徒斤斤於服飾械器之末。見《先秦史》第十五章第五節。呂不韋作《春秋》，著十二紀，其學蓋久行於秦。一統之後，考學術以定治法，宜也。然果能深觀世變，則必知法隨時變之義，一統之治，與列國分立不同，正當改絃易轍。始皇即不及此，當時道術之士，豈有不知此義者？博士七十人，必有能言之者矣。而竟生心害政，終致滅亡，則其資刻深而士遂莫敢正言爲之也。善夫賈生之言之也，曰：“秦併海內，兼諸侯，南面稱帝，以養四海，天下之士，斐然鄉風。若是者何也？曰：近古之無王者久矣。周室卑微，五霸既歿，令不行於天下。是以諸侯力政，彊侵弱，衆暴寡，兵革不休，士民罷敝。今秦南面而王天下，是上有天子也。^①既元元之民，冀得安其性命，莫不虛心而仰上。當此之時，守威定功，安危之本，在於此矣。秦王懷貪鄙之心，行自奮之智；不信功臣，不親士民；廢王道，立私權；禁文書而酷刑法，先詐力而後仁義；以暴虐爲天下始。夫併兼者高詐力，安定者貴順權，此言取與守不同術也。秦離戰國而王天下，其道不易，其政不改，是其所以取之守之者異也。孤獨而有之，故其亡可立而待。借使秦王計上世之事，並殷、周之迹，以制御其政，後雖有淫驕之主，而未有傾危之患也。故三王之建天下，名號顯美，功

① 政體：賈生言始皇之立是上有天子。二世宜復封建（第9頁），嚴安言壞城銷兵爲善政（第9頁），賈生言子嬰去帝可保關中（第35頁），案趙高豈以此說二世？

業長久。今秦二世立，天下莫不引領而觀其政。夫寒者利裋褐，而飢者甘糟糠，天下之嗷嗷，新主之資也，此言勞民之易爲仁也。鄉使二世有庸主之行，而任忠賢。臣主一心，縞素而正先帝之過。裂地分民，以封功臣之後，建國立君，以禮天下。此所以安失職之貴族，當時此等人固亂階也。秦併天下之後，若衆建小侯，而又輔之以漢關內侯之法，一再傳後，天下既安，乃徐圖盡廢之而行郡縣，秦末之亂，或不至若是其易。當時揭竿首起者，雖萌隸之徒，繼之而起者，實多六國豪族，劉敬所謂非齊諸田，楚昭、屈、景莫能興者也。政治不能純論是非，有時利害即是非。蓋是非雖爲究竟義，然所以底於是而去其非者，其途恒不得不迂曲也。廢封建，行郡縣，事最明白無疑，然猶不宜行之大驟如此。此以見天下事之必以漸進，而躁急者之不足以語於治也。虛囹圄而免刑戮。除去收帑汙穢之罪，使各反其鄉里。發倉廩，散財幣，以振孤獨窮困之士。輕賦少事，以佐百姓之急。約法省刑，以持其後。使天下之人，皆得自新，更節修行，各慎其身，塞萬民之望，而以威德與天下。天下集矣，即四海之內，皆譴然各自安樂其處，惟恐有變。雖有狡猾之民，無離上之心，則不軌之臣，無以飾其智，而暴亂之姦止矣。二世不行此術，而重之以無道。壞宗廟，與民更始，作阿房宮。繁刑嚴誅，吏治刻深。賞罰不當，賦斂無度。天下多事，吏弗能紀。百姓困窮，而主弗收恤。然後姦僞並起，而上下相遁。蒙罪者衆，刑戮相望於道，而天下苦之。自君卿以下，至於衆庶，人懷自危之心，親處窮苦之實，咸不安其位，故易動也。是以陳涉不用湯、武之賢，不藉公侯之尊，奮臂於大澤，而天下響應者，其民危也。故先王見始終之變，知存亡之機，是以牧民之道，務在安之而已。天下雖有逆行之臣，必無響應之助矣。故曰：安民可與行義，而危民易與爲非，此之謂也。”《史記·秦始皇本紀》。嚴安亦曰：“秦王蠶食天下，併吞戰國，稱號皇帝。一海內之政。壞諸侯之城。銷其兵，鑄以爲鍾虡，示不復用。元元黎民，得免於戰國，逢明天子，人人自以爲更生。鄉使秦緩刑罰，薄賦斂，省繇役；貴仁義，賤權利；上篤厚，下佞巧；變風易俗，化於海內；則世世必安矣。”《漢書》本傳。蓋雖有良法美意，必衆不思亂而後可行，而秦初苟能改絃更張，又確可使衆不思亂，故始皇之因循舊法，實爲召亂速亡之原。漢人之

言，率多如此。當時去秦近，其言自有所見，未可以爲老生常談而笑之也。

既以專制爲治，乃欲一天下之心思。三十四年，始皇置酒咸陽宮。^①博士七十人前爲壽，僕射周青臣進頌曰：“他時秦地不過千里。賴陛下神靈明聖，平定海內，放逐蠻夷。日月所照，莫不賓服。以諸侯爲郡縣。人人自安樂，無戰爭之患。傳之萬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始皇說。博士齊人淳于越進曰：“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無輔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青臣又面諛以重陛下之過，非忠臣。”始皇下其議。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併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②句。《李斯傳》作“今陛下併黑白而定一尊，而私學乃相與非法教之制”，似以尊字斷句者，乃妄人改竄。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敢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法令，以吏爲師。”制曰：“可。”^③《李斯傳》略同。而曰：“始皇下其議

① 政體：《始皇本紀》贊，始皇自以爲功過五帝，地廣三王，而羞與之侔，案此當時實事，周青臣所言，亦此之謂也。

② 史事：別黑白而定一句。

③ 史事：駁淳于越請焚書各一奏。

丞相，丞相謬其說，絀其辭，乃上書曰”云云，蓋駁淳于越是一奏，請焚書又是一奏，本紀以其事相因，遂連叙之，未加分別。若有欲學法令，^①《集解》引徐廣曰：“一無法令二字。”案《李斯傳》無之。傳云：“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又云：“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今。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同文書。”所謂文學，^②蓋指自古相傳之書文辭有異於俗語者言之。文學與當時俗語之異，猶今文言與白話之異。此即漢人之所謂爾雅。漢人尊古，則以古爲正。秦人賤古，則拉雜摧燒之而已。所存法度律令，既皆以始皇起，自不更以古字書之，古語出之，故又言同文書與二十六年之書同文字，事若同而意實異也。法令二字蓋注語，或混入本文，或傳寫奪漏，要不失李斯之意。或謂以吏爲師，吏即博士，秦禁私學而不禁民受學於博士，則又繆矣。阮儒之事，世每與焚書並言，然其事實因方士誹謗始皇而起，所阮者非盡儒生也，見第三節。

第二節 始皇拓土

秦始皇之拓土，事始於其三十二年，是年，始皇之碣石。《漢書·地理志》：右北平驪城縣，大碣石山在西南。漢驪城，今河北樂亭縣。使燕人盧生求羨門、高誓。巡北邊，從上郡入。盧生使入海還，以鬼神事，因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始皇乃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擊胡，略取河南地。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集解》：韋昭曰：今鬱林是也。漢鬱林郡，治今廣西貴縣。象郡、《集解》：韋昭曰：今日南。漢日南郡，在今越南中部。南海，《正義》：即廣州南海縣。今廣東南海縣。以適遣戍。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集解》：徐廣曰：在金城。案金城郡，晉初治榆中，今

① 史事：若有欲學法令，法令注語。

② 文字：《李斯傳》云：“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所謂文學蓋即《爾雅》，故下云同文書。

甘肅榆中縣。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三十四縣。城河上爲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匈奴列傳集解》：徐廣曰：在朔方。《正義》：《地理志》云：朔方臨戎縣北有連山，險於長城。其山中斷，兩峯俱峻，土俗名爲高闕也。案臨戎，漢縣，後漢爲朔方郡治，故城在今綏遠鄂爾多斯右翼境內。陶山、北假中，《正義》：酈道元注《水經》云：黃河逕河目縣故城西縣在北假中。案河目，漢縣，屬五原，在今綏遠烏刺特旗界內。築亭障，以逐戎人。徙謫實之初縣。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東越傳》云：閩越王無諸、越東海王搖，皆句踐後。秦已併天下，皆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集解》：徐廣曰：今建安侯官是，今福建閩侯縣。《西南夷列傳》叙莊蹻王滇後，又云：秦時嘗略通五尺道，《正義》引《括地志》云：在郎州。案郎州，後改爲播州，今貴州遵義縣。諸此國頗置吏焉。其事未知在何年，要未嘗甚煩兵力。自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中，則秦之大舉開拓也。南越文化，雖後北方，然據《漢書·地理志》，其戶口甚庶，可見其開闢已久，楚既經營於前，秦又竟其全功於後，自爲統一後應有之義。騎寇爲中國患較深，攘而斥之，尤爲當務之急矣。始皇之開拓，蓋因北巡而起，謂因盧生奏錄圖書者妄也。《蒙恬傳》云：秦已併天下，乃使蒙恬將三十萬衆，北逐戎狄，收河南，築長城，因地形，用險制塞，起臨洮，《集解》：徐廣曰：屬隴西。今甘肅岷縣。至遼東，延袤萬餘里。於是渡河據陽山，《集解》：徐廣曰：五原西安陽縣北有陰山。陰山在河南，陽山在河北。西安陽，在今綏遠烏刺特旗界內。逶蛇而北，暴師於外十餘年，居上郡。今陝西綏德縣。《匈奴傳》云：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地。因河爲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適戍以充之。而通直道，自九原秦九原，漢五原郡，今綏遠五原縣。至雲陽。漢縣，今陝西淳化縣。《始皇本紀》事在三十五年。因邊山險，塹谿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又度河據陽山北假中。綜諸文觀之，河南築縣移民，河北則僅遣兵戍守。《主父偃傳》：偃上書諫伐匈奴云：“秦皇帝欲攻匈奴，李斯諫不聽。遂使蒙恬將兵攻胡，辟地千里，以河爲境。地固澤鹹鹵，不生五穀。然後發天下丁男，以守北河。暴兵露師，十有餘年，死者不可勝數，終不能踰河而北。”蓋謂殖民僅及河南。

此乃開拓需時，初非秦之威力遂限於此。漢時北假有田官，使假以時日，秦亦未嘗不能踰河而北也。當時皆以謫戍，而偃謂發天下丁男；自始皇三十二年，至秦之亡僅九年，而偃云暴師於外十餘年；皆失實。偃又言秦“使天下蜚芻輓粟，起於東腫、見第三節。琅邪。秦郡，漢因之，治東武，今山東諸城縣。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伍被亦言秦轉海濱之粟，致於西河。及後議立朔方，則又云：“朔方地肥饒，外阻河，蒙恬城之，以逐匈奴。內省轉輸戍漕，廣中國，滅胡之本也。”其言正相反，知漢人輕事重言，述古事多不審諦，未可概據爲信史也。傳又載公孫弘之言，謂秦時嘗發三十萬衆築北河，終不可就，已而棄之。據《匈奴傳》，則秦末，天下亂，諸所徙適戍邊者皆去，匈奴乃復度河南，非秦棄之；未亂時築縣至數十，亭障且及河北，不能謂其功之不就；亦不審之談也。《匈奴傳》言秦有隴西、治狄道，今甘肅臨洮縣。北地、治義渠，今甘肅寧縣。上郡，築長城以拒胡。趙築長城，自代漢代郡，治桑乾，今察哈爾蔚縣。並陰山至高闕爲塞。燕亦築長城，自造陽《集解》：韋昭曰：在上谷。至襄平，今遼寧遼陽縣。置上谷、漢治沮陽，今察哈爾懷來縣。漁陽、治漁陽，今河北密雲縣。右北平、治平剛，今熱河平泉縣。遼西、治且慮，今河北盧龍縣。遼東郡治襄平。以拒胡。《史記·夏本紀索隱》引《大康地志》云：樂浪遂城縣有碣石山，長城所起，地在今朝鮮境內。則始皇所修者，全係六國時遺迹，惟河南一帶爲新拓之地。《始皇本紀》二十六年述秦地云：“東至海，暨朝鮮；西至臨洮羌中；南至北鄉戶；北據河爲塞，並陰山，至遼東。”所述蓋即此時事，非初併天下時已然也。淮南王安諫伐閩越云：“臣聞長老言：秦之時，嘗使尉屠睢擊越。又使監祿鑿渠通道。越人逃入深山林叢，不可得攻。留軍屯守空地，曠日持久，士卒勞倦，越乃出擊之，秦兵大破。乃發適戍以備之。”見《漢書·嚴助傳》。《嚴安傳》載安上書之言略同，而云使尉佗將卒以戍越，則大繆矣。可見漢人述古事，多不審諦。案《張耳陳餘傳》，耳、餘說趙地豪桀云：“秦北有長城之役，南有五嶺之戍。”《集解》引《漢書音義》，謂五嶺在交趾界中。漢交趾郡，今越南東京。《漢書注》引服虔，亦謂交趾合浦界有此嶺。漢合浦郡，治徐聞，今廣東海康縣，後漢治合浦，今廣東合浦縣。其地當在今廣東、越南界上。師古引裴氏《廣州

記》、鄧德明《南康記》以駁之，二說皆謂在今粵、湘、贛界上，則繆矣。《漢書·高帝紀》：十一年，立趙它爲南粵王。詔曰：“粵人之俗，好相攻擊。前時秦徙中縣之民南方三郡，使與百粵雜處。會天下誅秦，南海尉它居南方長治之，甚有文理。中縣人以故不耗滅。粵人相攻擊之俗益止。”則屠睢之敗，僅一小挫，於大體實無傷，知凡過秦者皆不免失之大甚也。然秦開拓雖云成功，而其勞民亦特甚。伍被言“秦收泰半之賦，發閭左之戍”，《漢書》本傳。《漢書·食貨志》亦云志載董仲舒之言，謂秦民“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此所謂收泰半之賦。鼂錯言秦時“北攻胡貉，築塞河上，南攻揚粵，置戍卒焉。夫胡貉之地，積陰之處也。木皮三寸，冰厚六尺，食肉而飲酪。其人密理，鳥獸毳毛，其性能寒。揚粵之地，少陰多陽。其人疏理，鳥獸希毛，其性能暑。秦之戍卒，不能其水土，戍者死於邊，輸者僨於道。秦民見行，如往棄市。因以謫發之，名曰謫戍。先發吏有謫及贅壻、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後入閭取其左。發之不順，行者深怨，有背畔之心。凡民守戰至死而不降北者，以計爲之也。故戰勝守固，則有拜爵之賞；攻城屠邑，則得其財鹵，以富家室。故能使其衆蒙矢石，赴湯火，視死如生。今秦之發卒也，有萬死之害，而亡銖兩之報；死事之後，不得一算之復。天下明知禍烈及己也，陳勝行戍，至於大澤，爲天下先倡，天下從之如流水者，秦以威劫而行之之敝也”。《漢書》本傳。蓋遣行至於閭左，而其酷甚矣。開邊拓土，固立國之宏規，然亦宜內度其力，行之大驟，未有不反招他禍者，《易》所謂亢龍之悔也。

第三節 秦之失政

秦人致敗之由，在嚴酷，尤在其淫侈。用法刻深，拓土不量民力，皆可諉爲施政之誤，淫侈則不可恕矣。《始皇本紀》：二十六年，諸廟

及章臺、上林，皆在渭南。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臨渭。自雍門《正義》：今岐州雍縣東。雍，今陝西鳳翔縣。以東至涇、渭，殿屋、複道、周閣相屬，所得諸侯美人、鐘鼓，以充入之。二十七年，始皇巡隴西、北地，出雞頭山，《正義》：《括地志》云：雞頭山，在成州上祿縣東北二十里。原州高平縣西百里，亦有笄頭山。案上祿，今甘肅成縣。高平，今甘肅固原縣。過回中焉。《集解》：應劭曰：回中在安定高平。孟康曰：回中在北地。《正義》：《括地志》云：回中宮，在雍州西四十里。唐雍州，今陝西長安縣。作信宮渭南，已更命信宮爲極廟，象天極。自極廟道通鄜山。作甘泉前殿。築甬道，自咸陽屬之。是歲，賜爵一級，治馳道。二十八年，始皇東行郡縣。上鄒嶧山，《集解》：韋昭曰：鄒，魯縣，山在其北。案鄒，今山東鄒縣。立石，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乃遂上泰山，立石，封，祠祀。下，風雨暴至，休於樹下，因封其樹爲五大夫。禪梁父。刻所立石。於是乃並勃海以東，過黃、腓，《集解》：案《地理志》：東萊有黃縣、腓縣。《正義》：《十三州志》云：牟平縣，古腓縣也。案黃、牟平，皆山東今縣。窮成山，登之罘，立石頌秦德焉而去。南登琅邪，大樂之，留三月。乃徙黔首三萬戶琅邪臺下，復十二歲。作琅邪臺，立石刻頌秦德，明得意。既已，齊人徐市等上書，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萊、方丈、瀛洲，僊人居之，請得齋戒，與童男女求之。於是遣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僊人。始皇還過彭城，齋戒禱祠，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沒水求之，弗得。乃西南渡淮之衡山。此當係今之霍山，以湖南衡山當之者非。浮江之湘山祠。逢大風，幾不得渡。上問博士曰：“湘君何神？”對曰：“聞之：堯女，舜之妻，而葬此。”於是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樹，赭其山。上自南郡由武關歸。二十九年，始皇東游。至陽武博浪沙中，陽武，今河南縣。爲盜所驚。求弗得。乃令天下大索十日。參看第三章第二節。登之罘，刻石。旋，遂之琅邪。道上黨入。三十一年，始皇始爲微行咸陽，與武士四人俱。夜出，逢盜蘭池，見窘，武士擊殺盜。關中大索二十日。三十二年，始皇之碣石，使燕人盧生求羨門、高誓。刻碣石門，因使韓終、侯公、石生求僊人不死之藥。始皇巡北邊，從上郡入。三十五年，除

道。道九原抵雲陽。塹山湮谷，直通之。見上節。《蒙恬傳》：乃使蒙恬通道，自九原抵甘泉，塹山湮谷千八百里。於是始皇以爲咸陽人多，先王之宮廷小。吾聞周文王都豐，武王都鎬，豐、鎬之間，帝王之都也。乃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馳爲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顛以爲闕。爲復道，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絕漢抵營室也。阿房宮未成，成欲更擇令名名之，作宮阿房，故天下謂之阿房宮。或作酈山，發北山石椁。乃寫蜀、荆地材皆至關中計宮三百關外四百餘。於是立石東海上朐界中，以爲秦東門。秦朐縣，今江蘇東海縣。因徙三萬家酈邑，五萬家雲陽，皆復不事十歲。盧生說始皇曰：“臣等求芝、奇藥、仙者，常弗遇，類物有害之者。方中，人主時爲微行，以辟惡鬼。惡鬼辟，真人至。人主所居，而人臣知之，則害於神。真人者，入水不濡，入火不熱，陵雲氣，與天地久長。今上治天下，未能恬淡。願上所居宮毋令人知，然後不死之藥殆可得也。”於是始皇曰：“吾慕真人。”自謂真人，不稱朕。乃令咸陽之旁二百里內宮觀二百七十，復道、甬道相連，帷帳、鐘鼓、美人充之，各案署不移徙。行所幸，有言其處者罪死。始皇帝幸梁山宮。《集解》：徐廣曰：在好時。今陝西乾縣。從山上見丞相車騎衆，弗善也。中人或告丞相，丞相後損車騎。始皇怒曰：“此中人泄吾語。”案問，莫服。當是時，詔捕諸時在旁者皆殺之。自是莫知行之所在。聽事，羣臣受決事，悉於咸陽宮。案觀此，知二世之常居禁中，公卿希得朝見，非必盡由趙高之蒙蔽也。侯生、盧生相與謀曰：“始皇爲人，天性剛戾，自用。起諸侯，併天下，意得欲從，以爲自古莫及己。專任獄吏。獄吏得親幸，博士雖七十人，^①特備員，弗用。丞相諸大臣皆受成，事倚辦於上。上樂以刑殺爲威。天下畏罪持祿，莫敢盡忠。上不聞過而日驕，下懾服，謾欺以取容。秦法不得兼方，不驗輒死。然候星氣三百人，皆良士，畏忌諱諛，不敢端言其過。天下之事，

① 學術：博士七十人不必盡儒生。占夢博士（第 17 頁）。

無大小，皆決於上，上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貪於權勢至如此，未可爲求僊藥。”於是乃亡去。始皇聞亡，乃大怒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欲以興大平。方士欲練以求奇藥。今聞韓衆去不報，徐市等費以鉅萬計，終不得藥，徒姦利相告日聞。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以重吾不德也。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爲詖言，以亂黔首。”於是使御史悉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阬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益發謫徙邊。始皇長子扶蘇諫曰：“天下初定，遠方黔首未集。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繩之，臣恐天下不安。唯上察之。”始皇怒，使扶蘇北監蒙恬於上郡。案阬儒之事，既因方士誹謗而起，則所誅者未必盡儒生，當時治百家之學者，皆可爲博士，如《漢書·藝文志》，名家有《黃公》四篇，《注》云：“名疵，爲秦博士”是，所謂諸生，亦不必誦法孔子。扶蘇諫辭，蓋後人所附會，非當時語實如是也。三十六年，有墜星下東郡，今河北濮陽縣。黔首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而地分。”始皇聞之，使御史逐問。莫服。盡取石旁居人誅之。因燔銷其石。三十七年，十月，始皇出遊。左丞相斯從，右丞相去疾守。少子胡亥愛慕請從，上許之。十一月，行至雲夢。望祀虞舜於九疑山。此九疑山尚非如漢人說，在今湖南寧遠縣，說見《先秦史》第七章第四節。浮江下，觀籍柯，渡海渚，《正義》引《括地志》云：在舒州，疑海字誤。案唐舒州治懷寧，在今安徽潛山縣境。過丹陽，今安徽當塗縣。至錢唐。今浙江杭縣。臨浙江，水波惡，乃西百二十里從狹中渡。《集解》：徐廣曰：蓋在餘杭也。案餘杭，今爲浙江縣。上會稽，祭大禹。望於南海，而立石刻頌秦德。還過吳，從江乘渡。江乘，秦縣，今江蘇句容縣。並海，北至琅邪。方士徐市等入海求神藥，數歲不得，費多，恐譴，乃詐曰：“蓬萊藥可得，然常爲大鯨魚所苦，故不得至。願請善射與俱，見則以連弩射之。”始皇夢與海神戰，如人狀。問占夢博士，曰：“水神不可見，以大魚蛟龍爲候。今上禱祠備謹，而有此惡神，當除去，而善神可致。”乃令人海者齎捕鉅魚具，而自以連弩候大魚出射之。自琅邪北至榮成山，弗見。至之罘，

見鉅魚，射殺一魚。遂並海西。至平原津而病。《正義》：今德州平原縣南六十里，有張公故城，城東有水津焉，後名張公渡，恐此平原郡古津也。案唐平原，今爲縣，屬山東。七月，丙寅，始皇崩於沙丘平臺。《集解》：徐廣曰：年五十。趙有沙丘宮，在鉅鹿。案鉅鹿，秦郡，今河北平鄉縣。於是廢立之事作，而諸侯之兵，亦旋起矣。大史公曰：“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障，塹山湮谷，通直道，固輕百姓力矣。”《蒙恬列傳》。賈山言：“秦起咸陽而西至雍，離宮三百，鐘鼓帷帳，不移而具。又爲阿房之殿。殿高數十仞。東西五里，南北千步。從車羅騎，四馬驚馳，旌旗不撓。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瀕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死葬乎驪山，吏徒數十萬人，曠日十年。下徹三泉，合採金石治。銅錮其內，漆塗其外。被以珠玉，飾以翡翠。中成觀游，上成山林。”《漢書》本傳。劉向言：“秦始皇帝葬於驪山之阿。下錮三泉，上崇山墳。其高五十餘丈，周回五里有餘。石椁爲游館，人膏爲燈燭，水銀爲江海，黃金爲鳧雁。珍寶之臧，機械之變，棺槨之麗，宮館之盛，不可勝原。又多殺宮人，生葬工匠，計以萬數。”《漢書·楚元王傳》。蓋其爲宮室、葬埋之侈如此。當時天下初定，始皇之巡行，初亦或有鎮厭之意，然後亦爲遊觀之樂所奪矣。奇藥何與於治，而與致大平並言？尊方士侔於道術之士，謂非自私得乎？語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身死而地分，亦不得盡咎後人之不克負荷矣。

第四節 二世之立

《秦始皇本紀》曰：始皇病益甚，乃爲璽書賜公子扶蘇曰：“與喪會咸陽而葬。”《李斯列傳》上多以兵屬蒙恬五字。書已封，在中車府令趙高行符璽事所，未授使者。始皇崩，丞相斯爲上崩在外，恐諸公子及天下有變，乃祕之。棺載輶涼車中，故幸宦者參乘，所至上食，百官奏事如

故。宦者輒從輻涼車中可其奏事。獨子胡亥、趙高及所幸宦者五六人知上死。趙高故嘗教胡亥書及獄律令法事，胡亥私幸之。高乃與公子胡亥、丞相斯陰謀，破去始皇所封書賜公子扶蘇者。而更詐爲丞相斯受始皇遺詔沙丘，立子胡亥爲太子。更爲書賜公子扶蘇、蒙恬，數以罪，俱賜死。語俱在《李斯傳》中。行，遂從井陘抵九原。會暑，上輻車臭，乃詔從官，令車載一石鮑魚，以亂其臭。行從直道至咸陽，發喪，太子胡亥襲位，爲二世皇帝。《李斯傳》載高說斯，斯曰：“安得亡國之言？此非人臣所當議也。”高曰：“君侯自料：能孰與蒙恬？功孰與蒙恬？謀遠不失，孰與蒙恬？無怨於天下，孰與蒙恬？長子舊而信之，孰與蒙恬？”斯曰：“此五者皆不及蒙恬，而君責之何深也？”高曰：“高固內官之廝役也。幸得以刀筆之文，進入秦宮，管事二十餘年，未嘗見秦罷免丞相、功臣，有封及二世者也，卒皆以誅亡。皇帝二十餘子，皆君之所知。長子剛毅而武勇，信人而奮士。即位，必用蒙恬爲丞相，君侯終不懷通侯之印，歸於鄉里明矣。”斯乃仰天而歎，垂淚大息曰：“嗟乎！獨遭亂世，既以不能死，安託命哉？”於是斯乃聽高。乃相與謀，詐爲受始皇詔丞相，立子胡亥爲太子。更爲書，賜長子扶蘇，賜劍以自裁。將軍恬賜死。以兵屬裨將王離。封其書以皇帝璽。遣胡亥客奉書賜扶蘇於上郡。使者至，發書。扶蘇泣。入內舍，欲自殺。蒙恬止扶蘇曰：“陛下居外，未立太子，使臣將三十萬衆守邊，公子爲監，此天下重任也。今一使者來，即自殺，安知其非詐？請復請。復請而後死，未暮也。”使者數促之。扶蘇爲人仁，謂蒙恬曰：“父而賜子死，尚安復請？”即自殺。蒙恬不肯死。使者即以屬吏，繫於陽周。《集解》：徐廣曰：屬上郡。案今陝西安定縣。使者還報。胡亥、斯、高大喜。至咸陽，發喪，太子立，爲二世皇帝。《蒙恬傳》曰：恬弟毅。始皇甚尊寵蒙氏，信任賢之。而親近蒙毅，位至上卿。出則參乘，入則御前。恬任外事，而毅常爲內謀，名爲忠信，故雖諸將相，莫敢與之爭焉。趙高者，諸趙疏遠屬也。趙高昆弟數人，皆生隱宮。其母被刑僇。世世卑賤。秦王聞高彊力，通於獄法，舉以爲中車府令。高即私

事公子胡亥，喻之決獄。高有大罪，秦王令蒙毅法治之。毅不敢阿法，當高罪死，除其官籍。帝以高之敦於事也，赦之，復其官爵。始皇道病，使蒙毅還禱山川。未反，始皇至沙丘崩，祕之，羣臣莫知。高雅得幸於胡亥，欲立之，又怨蒙毅法治之而不爲己也，因有賊心。乃與丞相李斯、少子胡亥陰謀，立胡亥爲太子。太子已立，遣使者以罪賜公子扶蘇、蒙恬死。扶蘇已死，蒙恬疑而復請之。使者以蒙恬屬吏。還報，胡亥已聞扶蘇死，即欲釋蒙恬。趙高恐蒙氏復貴而用事怨之，毅還至，趙高因爲胡亥忠計，欲以滅蒙氏，乃言曰：“臣聞先帝欲舉賢立太子久矣，而毅諫曰：不可。以臣愚意，不若誅之。”胡亥聽，而繫蒙毅於代。喪至咸陽，已葬，太子立，爲二世皇帝，而趙高親近，日夜毀惡蒙氏，求其罪過，舉劾之。子嬰進諫，胡亥不聽，而遣御史曲宮乘傳之代。令蒙毅曰：“先王欲立太子，而卿難之。今丞相以卿爲不忠，罪及其宗。朕不忍，乃賜卿死，亦甚幸矣，卿其圖之。”毅對曰：“以臣不能得先王之意，則臣少宦，順幸沒世，可謂知意矣。以臣不知太子之能，則太子獨從，周旋天下，去諸公子絕遠，臣無所疑矣。夫先王之舉用太子，數年之積也，臣乃何言之敢諫？何慮之敢謀？願大夫爲慮焉，使臣得死情實。”使者知胡亥之意，不聽蒙毅之言，遂殺之。二世又遣使者之陽周，令蒙恬曰：“君之過多矣，而君弟毅有大罪，法及內史。”恬曰：“自吾先人及至子孫，積功信於秦三世矣。恬大父蒙驁，驁子武，武子恬。今臣將兵三十餘萬，身雖囚繫，其勢足以倍畔，自知必死而守義者，不敢辱先人之教，以不忘先王也。”乃吞藥自殺。案古太子皆不將兵。使將兵，即爲有意廢立，晉獻公之於申生是也。扶蘇之不立，蓋決於監軍上郡之時。二十餘子，而胡亥獨幸從，則蒙毅謂先王之舉用太子，乃數年之積，其說不誣。始皇在位，不爲不久，而迄未建儲，蓋正因欲立少子之故。扶蘇與蒙氏，非有深交，而李斯爲秦相，積功勞日久，安知扶蘇立必廢斯而任蒙恬？斯能豫燭蒙恬用，已必不懷通侯印歸鄉里，豈不能逆料趙高用而已將被禍乎？故知史所傳李斯、趙高廢立之事，必非其實也。

始皇崩之歲九月，葬始皇鄠山。始皇初即位，穿治鄠山。及併天下，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穿三泉，下銅而致椁。宮觀百官，奇器珍怪徙藏滿之。令匠作機弩矢，有穿近者，輒射之。以水銀爲百川江河大海，機相灌輸，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魚膏爲燭，度不滅者久之。二世曰：“先帝後宮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從死。”死者甚衆。葬既已下，或言工匠爲機藏，皆知之，藏重即泄。大事畢，已藏，閉中羨，下外羨，門盡閉，工匠藏者無復出者。樹草木以象山。二世皇帝元年，年二十一。趙高爲郎中令，任用事。二世與趙高謀曰：“朕年少，初即位，黔首未集附。先帝巡行郡縣以示彊，威服海內。今晏然不巡行，即見弱，無以臣畜天下。”春，二世東行郡縣。李斯從。到碣石，並海南。至會稽，而盡刻始皇所立刻石，石旁著大臣從者名，以章先帝成功盛德焉。遂至遼東而還。於是二世乃遵用趙高，申法令。乃陰與趙高謀曰：“大臣不服，官吏尚彊，及諸公子必與我爭，爲之奈何？”高勸以因此時，案郡縣守尉有罪者誅之。收舉餘民，賤者貴之，貧者富之，遠者近之。二世曰：“善。”乃行誅大臣及諸公子。以罪過連逮少近官。三郎無得立者。而六公子戮死於杜。今陝西長安縣南。公子將閭昆弟三人，囚於內宮，議其罪獨後。二世使使令將閭曰：“公子不臣，罪當死，吏致法焉。”皆流涕拔劍自殺。將閭兄弟三人，蓋公子中之貴者。宗室振恐。羣臣諫者以爲誹謗，大吏持祿取容，黔首振恐。四月，二世還至咸陽。曰：“先帝爲咸陽朝廷小，故營阿房宮，未就，會上崩，罷其作者，復土鄠山。鄠山事大畢，今釋阿房宮弗就，則是章先帝舉事過也。”復作阿房宮，外撫四夷，如始皇計。盡徵其材士五萬以爲屯衛咸陽令教射。狗馬禽獸當食者多，度不足，下調。郡縣轉輸菽粟芻藁，皆令自齎糧食。咸陽三百里內，不得食其穀。用法益刻深。以上據《秦始皇本紀》。《李斯列傳》云：以趙高爲郎中令，常侍中，用事。二世燕居，乃召高與謀事，謂曰：“夫人生居世間也，譬猶騁六驥過決隙也。吾既已臨天下矣，欲悉耳目之所好，窮心志之所樂，以安宗廟而極萬姓，長有天下，終吾年壽，其道可乎？”高曰：“此賢主之所能行

也，而昏亂主之所禁也。臣請言之，不敢避斧鉞之誅，願陛下少留意焉。夫沙丘之謀，諸公子及大臣皆疑焉，而諸公子盡帝兄，大臣又先帝之所置也；今陛下初立，此其屬意怏怏，皆不服，恐爲變。且蒙恬已死，蒙毅將兵居外。臣戰戰栗栗，惟恐不終，且陛下安得爲此樂乎？”二世曰：“爲之奈何？”趙高曰：“嚴法而刻刑。令有罪者相坐誅，至收族。滅大臣而遠骨肉。貧者富之，賤者貴之。盡除去先帝之故臣，更置陛下之所親信者近之，此則陰德歸陛下，害除而姦謀塞，羣臣莫不被潤澤，蒙厚德，陛下則高枕肆志寵樂矣。計莫出於此。”二世然高之言，乃更爲法律。於是羣臣、諸公子有罪，輒下高令鞠治之。殺大臣蒙毅等。公子十二人僇死咸陽市，十公主斃死於杜。財物入於縣官。相連坐者不可勝數。公子高欲奔，恐收族，乃上書請從死。胡亥可其書，賜錢十萬以葬。法令誅罰，日益刻深。羣臣人人自危，欲畔者衆。又作阿房之宮，治直馳道，賦斂愈重，戍徭無已。案二世趙高之所爲，一言蔽之曰：一切因循始皇，而又加以殺戮大臣、諸公子而已。內不安者，必謹守不敢出，而二世即位未幾，即東行郡縣，知其憂大臣公子之叛，不如其憂黔首不集之深。亦可見謂蒙恬將三十萬衆，勢足背叛者之誣也。三十萬衆，疑亦虛號，非實數。秦、漢時防邊者，兵數從未聞如此其多也。漢時，簡策之用尚少，行事率由口耳相傳，易致譌繆；漢人又多輕事重言，率意改易；故其所傳多不足信，秦與漢初事尤甚。且如《李斯列傳》：二世問趙高責李斯，及斯上書，皆以行督責恣睢廣意爲言。此乃法家之論之流失。世有立功而必師古者矣，有圖行樂而必依據師說者乎？故知《李斯列傳》所載趙高之謀，二世之詔，李斯之書，皆非當時實錄也。而趙高說李斯立二世之說視此矣。此說或將爲人所駭，然深知古書義例者，必不以爲河、漢也。

第三章 秦漢興亡

第一節 陳涉首事

秦二世元年，七月，陳勝吳廣起蕲。今安徽宿縣。勝，陽城人，今河南登封縣。字涉。廣，陽夏人，今河南太康縣。字叔。時發閭左戍漁陽，九百人，屯大澤鄉。徐廣曰：在蕲縣。勝、廣皆爲屯長。會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失期法皆斬。勝、廣乃謀曰：“今亡亦死，舉大計亦死，等死，死國可乎？”勝曰：“天下苦秦久矣！吾聞二世少子也，不當立，當立者乃公子扶蘇。扶蘇以數諫故，上使外將兵。今或聞無罪，二世殺之。百姓多聞其賢，未知其死也。項燕爲楚將，數有功，愛士卒，楚人憐之，或以爲死，或以爲亡。今誠以吾衆詐自稱公子扶蘇、項燕，爲天下唱，宜多應者。”吳廣以爲然。殺兩尉，召令徒屬。徒屬皆曰：“敬受命。”乃詐稱公子扶蘇、項燕。袒右，稱大楚。勝自立爲將軍，廣爲都尉。攻大澤鄉收而攻蕲，蕲下。乃令符離人葛嬰將兵徇蕲以東。符離，今安徽宿縣。葛嬰至東城，立襄彊爲楚王。後聞陳王已立，殺襄彊還報，陳王誅殺葛嬰。東城，今安徽定遠縣。行收兵，北至陳，車六七百乘，騎千餘，卒數萬人。入據陳。召三老、豪桀皆來會計事。三老、豪桀皆曰：“將軍身被堅執銳，伐無道，誅暴秦，復立楚之社稷，功宜爲王。”涉乃立爲王，號張楚。當此時，諸郡縣苦秦吏者，皆

刑其長吏，殺之，以應陳涉。乃以吳叔爲假王，監諸將，以西擊滎陽。今河南滎澤縣。令陳人武臣、張耳、陳餘徇趙，汝陰人鄧宗徇九江郡，汝陰，今安徽阜陽縣。九江郡，治壽春，今安徽壽縣。魏人周市北徇魏地。李由爲三川守，守滎陽，吳叔弗能下。陳王徵國之豪桀與計，以上蔡人房君蔡賜爲上柱國。上蔡，今河南上蔡縣。房君，房邑君。周文，陳之賢人也。嘗爲項燕軍視日，事春申君。自言習兵。陳王與之將軍印，西擊秦。行收兵，至關，車千乘，卒數十萬。至戲，軍焉。戲，顏師古曰：水名，在新豐東。新豐，今陝西臨潼縣。二世大驚，與羣臣謀。少府章邯曰：“盜已至，衆彊。今發近縣，不及矣。酈山徒多，請赦之，授兵以擊之。”二世乃大赦天下，免酈山徒，人奴產子悉發，令章邯將以擊楚大軍，盡敗之。周文敗，走出關，止曹陽。師古曰：曹水之陽也。其水出陝縣西南。西北流入河，今謂之好陽澗。在陝縣西。唐陝縣，即今河南陝縣。二三月，章邯追敗之。復走，次澠池，今河南澠池縣。十餘日，章邯擊，大破之。周文自剄，軍遂不戰。二世益遣長史司馬欣、董翳佐章邯擊盜。張耳，大梁人。今河南開封縣。少時及魏公子無忌爲客。後取外黃富人女，外黃，今河南杞縣。女家厚奉給耳。耳以故致千里客，宦魏，爲外黃令。陳餘，亦大梁人。好儒術。數游趙苦陘，今河北無極縣。富人公乘氏以其女妻之。餘年少，父事耳，相與爲刎頸交。秦滅魏數歲，聞此兩人，魏之名士也，購求耳千金，餘五百金。耳、餘乃變名姓，俱之陳，爲里監門。陳涉入陳，耳、餘上謁。餘說陳王，請奇兵北略趙地。陳王以故所善陳人武臣爲將軍，邵騷爲護軍，耳、餘爲左右校尉，予卒三千人，北略趙地。行收兵，得數萬人。號武臣爲武信君至邯鄲，今河北邯鄲縣。耳、餘聞周章軍至戲卻又聞諸將爲陳王徇地，多以讒毀得罪誅；怨陳王不以爲將，而以爲校尉；乃說武臣，立爲趙王。餘爲大將軍，耳爲右丞相，邵騷爲左丞相。陳王怒，欲族武臣等家，而發兵擊趙。房君諫。陳王用其計，徙繫武臣等家宮中，封耳子敖爲成都君，使使者賀趙，令趣發兵西入關。耳、餘說武臣曰：“王王趙非楚意，願王毋西兵，北徇燕、代，南收河內以自

廣。”趙王以爲然，因不西兵，而使韓廣略燕，李良略常山，今河北正定縣。張騫略上黨。今山西長子縣。韓廣至燕，燕人因立廣爲燕王。李良已定常山，還報，趙王復使良略大原。今山西大原縣。至石邑，今河北獲鹿縣。秦兵塞井陘，井陘、獲鹿兩縣間之隘道。未能前。秦將詐稱二世使人遺李良書曰：“良誠能反趙爲秦，赦良罪，貴良。”良得書，疑不信，乃還之邯鄲請益兵。道逢趙王姊，以爲王，伏謁。王姊醉，不知其將，使騎謝良，良怒，遣人追殺王姊。因將其兵襲邯鄲。邯鄲不知，竟殺武臣。邵騷、耳、餘得脫，出收其兵，得數萬人，求得趙歇，立爲趙王，居信都。後項羽改曰襄國，今河北邢臺縣。李良擊陳餘，餘敗良，良走歸章邯。周市北至狄。狄人田儋，故齊王田氏族也。儋從弟榮，榮弟橫，皆豪桀宗彊，能得人。儋殺令，自立爲齊王。發兵擊周市。市軍散。還至魏地，欲立魏後故甯陵君咎爲魏王。時咎在陳王所，不得之魏。魏地已定，欲相與立市爲魏王。市不肯。使者五反，陳王乃立咎爲魏王，遣之國。周市爲相。將軍田臧等相與謀曰：“周章軍已破矣，秦兵旦暮至。我圍滎陽城弗能下，秦軍至，必大敗。不如少遺兵，足以守滎陽，悉精兵迎秦軍。今假王驕，不知兵權，不可與計，非誅之，事恐敗。”因相與矯王令以誅吳叔，獻其首於陳王。陳王賜田臧楚令尹印，使爲上將。臧使諸將李歸等守滎陽，自以精兵西迎秦軍於敖倉。在今河南河陰縣。與戰，臧死，軍破。邯進擊歸等滎陽下，破之。歸等死。邯擊陳，柱國房君死。進擊陳西張賀軍，陳王出監戰，軍破，張賀死。臘月，陳王之汝陰。還至下城父，今安徽蒙城縣西北。其御莊賈殺以降秦。陳王故涓人將軍呂臣爲倉頭軍，起新陽。今安徽大和縣。攻陳，下之，殺莊賈，復以陳爲楚。初，陳王至陳，令鉉人宋留將兵定南陽，入武關。鉉，縣名，今安徽宿縣。南陽郡，治宛，今河南南陽縣。武關，在今陝西商縣東。留已徇南陽。聞陳王死，南陽復爲秦。留不能入武關，乃東至新蔡。今河南新蔡縣。遇秦軍，以軍降秦。秦傳留至咸陽，車裂以徇。陳王初立時，陵人秦嘉等特起，圍東海守慶於郟。陵，縣名，今江蘇宿遷縣。東海郡，治郟，今山東郟城。